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勇103偵9238字第 3494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偵字第9238號林詩添等
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，應受發還人林詩添經本署於106年10月02日以士檢清偵勇103偵9238字第1069001906號函，請其於期限內至本署辦理發還保證金事宜，迄今未蒙前來具領，故本件保證金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勇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262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余秉甄決行